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学习新宪法专题活动

2018年9月30日下午,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全体老师在分校区三楼会议室开展学习新宪法专题活动，学习活动由王龙祥院长主讲。

3月11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王龙祥院长首先指出，宪法修正案的通过，这是时代大势所趋，是事业发展所需，是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国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接着，王院长从宪法修正案概述、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部分条款的修改、让宪法走进人民群众心里、宪法修正案的重大意义等五个方面对新宪法进行了分析和解读，对宪法修正案中的新增和修改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例如修改前宪法“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新宪法表述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增加的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是我们国家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在指导思想上与时俱进地体现。再例如修改前宪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新宪法表述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法者，治之端也，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制化。由“法制”改为“法治”，体现了新宪法更加注重社会治理[主体](http://www.so.com/s?q=%E4%B8%BB%E4%BD%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自觉性](http://www.so.com/s?q=%E8%87%AA%E8%A7%89%E6%80%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能动性和权变性。

王院长指出，教师是学习宪法、传播宪法的重要人群。每一位教师都应遵循思政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将宪法精神贯穿到教书育人的各个环节，把学习、实施宪法的课堂拓展到社会实践中，加深学生对宪法精神的理解和认同，真正让宪法走进人民群众心里。王院长表示：继续教育学院将以学习新宪法为契机，全体教师要身体力行，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后续还将开展学习新宪法的心得体会展示、新宪法与教学活动的有效结合等系列活动，把贯彻学习新宪法真正落到实处。

通过学习活动，教师们纷纷表示收获巨大，大家认识到：修改宪法，是我党和国家带领全国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有力保障。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杨帆起航，新宪法的修订，将我们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进行及时的梳理与总结，充分展现了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新时代步伐的时代自信，更彰显了我们党和国家勇于开拓进取、与时俱进的智慧担当和魄力。我们每一位教师，都必须认真学习新宪法，将宪法精神贯穿到教书育人的各个环节，真正让宪法走进人民群众心里。

